

彰化縣埔鹽愛心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(一)喚起社會大眾對清寒子女的關懷。
(二)結合社會熱心人士貢獻己力，服務社會。
(三)激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的精神，培養其自信自立的情操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(一)公所列冊低收入戶就學子女，只要成績符合，不限人數，皆可申請。
(二)由各校提五名清寒子學生，成績需符合。
(三)以本鄉七所國小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學級	學業總平均成績	金額	備註
國小	八十五分以上	1000	每名

四、申請日期：9月1日至9月17日止。

- 五、申請辦法：(一)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及清寒學生，請檢附申請表、學年成績單各乙份，寄「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73號 埔鹽愛心慈善會」。
- (二)證件經本會以公平方式審核後給予獎助。

彰化縣埔鹽愛心慈善會清寒兒童獎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 (學年度第 學期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
家長姓名		職業			
地 址				電話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成績					
家庭簡介					
學校審查 人 員	教 務 主 任		導師		
本會審查 人 員					
備 註					